



# 鄂尔多斯市振兴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内新广矿评字（2024）第 015 号

评估机构：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让机关：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评估委托人：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鄂尔多斯市振兴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评估目的：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拟处置鄂尔多斯市振兴煤业有限公司已动用未处置价款部分资源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主要参数：矿区面积 10.9175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原采矿权范围开采标高 1375 米至 1293 米，其余范围开采标高 1370 米至 1310 米。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保有资源量为（TM+KZ+TD）555.70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TM）338.50 万吨，控制资源量（KZ）51.10 万吨，推断资源量（TD）166.10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为 539.09 万吨，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434.21 万吨。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6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 1.10；矿山服务年限为 6.58 年；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7.08 年（含基建期 0.5 年）；固定资产投资为 33026.51 万元；无形资产-征地费用 11089.64 万元；原煤单位经营成本为 170.75 元/吨；原煤坑口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49.28 元/吨。折现率为 8%。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鄂尔多斯市振兴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全部保有资源量 555.70 万吨，对应的可采储量为 434.21 万吨）的评估值为 2629.83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

本次评估矿山煤类为不黏煤，原煤高位发热量（ $Q_{gr,d}$ ）：4-1 煤层平均 26.01MJ/kg；5-1 上煤层平均 25.38MJ/kg；5-1 煤层平均 25.25MJ/kg；6-1 煤层平均 24.14MJ/kg；6-2 上煤层平均 21.72MJ/kg；6-2 中煤层平均 24.68MJ/kg。4-1 煤层、5-1 上煤层、5-1 煤层和 6-2 中煤层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_{gr,d}$ ）平均值在

24.31MJ/kg~30.90MJ/kg 之间，6-1 煤层和 6-2 中煤层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 $Q_{gr,d}$ ) 平均值在 16.71MJ/kg~24.30MJ/kg 之间。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内国土资发〔2018〕173 号）可知：不黏煤 ( $Q_{gr,d}$ ) 平均值在 24.31MJ/kg~30.90MJ/kg 之间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6.0 元/吨（可采储量）；不黏煤 ( $Q_{gr,d}$ ) 平均值在 16.71MJ/kg~24.30MJ/kg 之间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5.5 元/吨（可采储量）。

本次评估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 6.06 元/吨（ $2629.83 \div 434.21$ ），均高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内国土资发〔2018〕173 号）中不黏煤 ( $Q_{gr,d}$ ) 平均值在 24.31MJ/kg~30.90MJ/kg 之间和 ( $Q_{gr,d}$ ) 平均值在 16.71MJ/kg~24.30MJ/kg 之间基准价的标准。

#### 采矿权人需缴纳的出让收益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 号）可知：

本次评估采矿权人需要缴纳的出让收益=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未处置价款部分资源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原振兴煤矿采矿权因变更开采方式导致增加开采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 ①原振兴煤矿已动用未处置价款（出让收益）部分

依据评估报告正文“5.2 矿业权评估史及价款（出让收益）缴纳情况”章节可知：原振兴煤矿已处置价款资源量为 2130 万吨（不含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消耗资源量 407 万吨），原振兴煤矿 2006 年 6 月 30 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共消耗资源量 2153.50 万吨。则原振兴煤矿已动用未处置价款的资源量为 23.50（ $2153.50-2130$ ）万吨，折合成可采储量为 20.915（ $23.50 \times 89\%$ ）万吨。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的相关规定，估算得到鄂尔多斯市振兴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原振兴煤矿已动用未处置价款部分资源量 23.5 万吨，对应的可采储量为 20.915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26.67**



( $20.915 \times 2629.83 \div 434.21$ )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②原振兴煤矿变更开采方式导致可采储量增加部分

依据评估报告正文“5.2 矿业权评估史及价款（出让收益）缴纳情况”章节可知：本次拟评估采矿权范围内原振兴煤矿已处置价款的资源量为 2130 万吨，按照井工开采方式对应的可采储量为 1041.79 万吨（ $373.75+148.02+520.02$ ）。原振兴煤矿已处置价款的资源量为 2130 万吨按照露天开采方式对应的可采储量为 1759.91 万吨，由于变更开采方式导致可采储量增加 718.12（ $1759.91-1041.79$ ）万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号）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的相关规定，估算得到鄂尔多斯市振兴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原振兴煤矿由于变更开采方式导致可采储量增加 718.12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4349.36$ （ $718.12 \times 2629.83 \div 434.21$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肆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鄂尔多斯市振兴煤业有限公司需缴纳的出让收益共计为  $4476.03$ （ $126.67+4349.36$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陆万零叁佰元整。

本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鄂尔多斯市振兴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本评估报告需报送自然资源部门公开后方可使用。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在本报告中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管理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振兴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内自然资储备字〔2023〕9号）并结合采矿权人提供的以往价款（出让收益）缴纳情况可知：原振兴煤矿现保有资源量 49.4 万吨未参与本次出让收益评估，尚未进行有偿处置；巴隆图煤矿北 53 号区块煤炭资源量较 2018 年出让时新增 39.30（ $506.3-467$ ）万吨未参与本次出让收益评估，尚未进行有偿处置。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鄂尔多斯市振兴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请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